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0026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829.9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7,099,166.02元。

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较少，母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盈利未能全额弥补2015年度的亏损；目前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全球扩散的风险，若国外相关地区短期内不能有效控制疫情，而导致公司国外重点客户停产，将对公司产品出口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国外市场下降的风险，公司2020年度计划投资国六新品种及天然气气门专用生产线，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